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文件

广组通〔2021〕62号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广元市强化“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 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八条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组织人事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人事部，广元国际铁路港组织人事部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

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广元市强化“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八条措

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2021年11月8日

广元市强化“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八条措施

为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党内法规，现就强化“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制定如下措施。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支部。强化支部政治功能，切实把握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定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支部，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在支部具体化、路径化，把支部建成执行力强、凝聚力强、号召力强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坚持基层基础建设落实到支部。围绕“组织健全、活动经常、队伍过硬、保障到位、作用突出”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每年建成一批先进支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全面提升支部组织力。采取支部小型化、设党小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支部设置。创新支部活动内容、方式和形式，增强支部活动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

三、坚持党员领导干部下沉到支部。严格落实“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的规定，将每名党员领导干部编入一个支部，并按照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接受监督和管理、行使相应权利。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建立党支部联系点，注重扩大覆盖领域，做好宣传政策、听取意见、解决问题、服务群众等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

四、坚持支部直接教育管理党员。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七个方面基本任务，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帮助党员增强服务本领。

五、坚持支部讨论决定党员表彰表扬。开展党员表彰表扬，应当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一般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从支部开始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要求，支部应当采取党小组推荐、党员推荐、支委会研究、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程序提出推荐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并配合做好考察审核等工作。

六、坚持支部讨论处置不合格党员。经党员民主评议、党组

织调查核实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认定为不合格的党员，根据其表现和态度，对其进行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的处置。如果不合格党员能正确认识自己错误并决心改正的，党组织应要求其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为1年。如果不合格党员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党组织应劝其退党。如被劝退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将其除名。

七、坚持干部考察听取支部意见。将支部监督党员、管理党员要求落实到干部考察中，强化支部的政治把关作用。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支部的意见，重点了解掌握考察对象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充分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非中共党员干部的考察，也应注重听取相关支部的意见。

八、坚持将支部工作纳入党建责任制。将支部工作纳入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和年度党建任务安排、纳入巡察监督内容、列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各级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